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61)

業務重組及 墨龍機械自動清盤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條產生的一般責任而發出。

為重組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善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所享有的經簡化稅制，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議決成立墨龍鑽採設備，負責抽油杆及抽油泵的業務，而本公司將負責抽油機業務。上述所有業務，現時均由墨龍機械經營。同日，本公司與上口鎮人民政府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與上口鎮人民政府亦簽立了墨龍鑽採設備的章程細則。

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份，墨龍機械清算委員會(作為賣方)與墨龍鑽採設備(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墨龍機械的清算委員會同意出售而墨龍鑽採設備同意收購關於抽油杆及抽油泵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乃根據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釐定。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而交易亦告完成。

根據墨龍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墨龍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目內人民幣66,310,000元的未分派盈利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派予其股東(即本公司及懋隆機械)，並且是按照彼等各自於墨龍機械的投資比例作出分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董事會同時議決，在關於清算委員會將抽油杆及抽油泵由墨龍機械轉讓予墨龍鑽採設備的資產轉讓完成後，墨龍機械屆時將會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自動清盤，其餘下資產將會按本公司及懋隆機械各自於墨龍機械的投資比例而在兩者之間分派。按現時計劃，懋隆機械所佔墨龍機械股份將以現金方式分派，而本公司將吸納墨龍機械所有其餘業務、資產和負債。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墨龍機械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通過有關墨龍機械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後刊發公佈。

業務重組的理由

墨龍機械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的福利企業，須向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繳納稅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所得稅收入分享體制改革後收徵管範圍的通知》(國稅發[2002]8號) (「該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各級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成立及登記的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僅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基於下文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經簡化的稅制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利益。

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的福利企業，墨龍機械有權悉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墨龍機械須每年提出申請，並經壽光市人民政府審批，方可享有上述豁免。根據現行機制，墨龍機械須先向地方稅務局繳納全數的企業所得稅，然後申請豁免及退稅。墨龍機械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申請，並獲壽光市人民政府授予批文。由於墨龍機械獲知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壽光市地方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而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批准，故此，墨龍機械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申請豁免繳納上述企業所得稅。然而，董事並不知悉上述不批准的具體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墨龍機械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豁免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儘管地方稅務局已向本公司表示，將於適當時候授出有關批文，然而，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仍未授出批文。

另一方面，根據該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各級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成立及登記的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僅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而無須經地方稅務局辦理。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成立的福利企業將自動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無須每年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退稅而提交申請。董事認為，上述經簡化的稅制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利益。現時相信，重組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向地方稅務局提出有關企業所得稅豁免及退稅申請而不獲批准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亦將不復存在。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議決與上口鎮人民政府成立墨龍鑽採設備取代墨龍機械，以適用於該通知內經簡化的稅制。

業務重組前，墨龍機械經營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三大產品：(1)抽油杆；(2)抽油泵；及(3)抽油機。若干生產抽油泵及抽油機所需的部件及配件亦由本公司提供予墨龍機械。為確保統一供應部件及配件，以及盡量減少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決定重組本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墨龍機械的業務。本公司將僅負責製造及銷售抽油機的業務，而新附屬公司墨龍鑽採設備則負責製造及銷售抽油杆及抽油泵及其相應的部件及配件業務。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文詳述的安排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成立墨龍鑽採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董事會議決贊成本公司與上口鎮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東)訂立一份協議(「股東協議」)的建議，以成立墨龍鑽採設備。上口鎮人民政府連同壽光市上口鎮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壽光市上口鎮經營管理指導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前持有本公司前身65%股權。上口鎮人民政府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同日，本公司與上口鎮人民政府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與上口鎮人民政府亦簽立了墨龍鑽採設備的章程細則。根據股東協議，墨龍鑽採設備的總投資成本及註冊資本分別擬訂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及上口鎮人民政府將分別注資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墨龍鑽採設備註冊資本90%及10%。墨龍鑽採設備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墨龍鑽採設備的盈利將由本公司與上口鎮人民政府按各自在墨龍鑽採設備的股權百分比比例分佔。墨龍鑽採設備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由本公司委任。上口鎮人民政府作出投資，旨在扶持上口鎮的地方企業、擴闊稅基，並為地方政府帶來收入。上口鎮人民政府無意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墨龍鑽採設備董事會，現時亦無意參與墨龍鑽採設備的管理層，對墨龍鑽採設備並無任何控制權。墨龍鑽採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及完成向壽光市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登記手續。

誠如下文所所述，墨龍鑽採設備擬接手製造及銷售墨龍機械的抽油杆及抽油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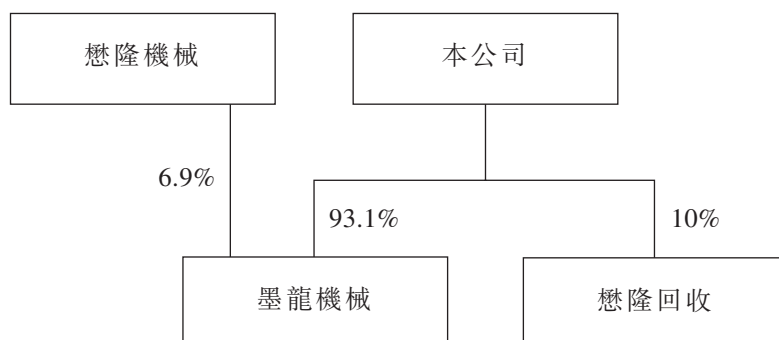
關於墨龍機械將抽油杆及抽油泵轉讓予墨龍鑽採設備的資產轉讓

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份，墨龍機械清算小組(作為賣方)與墨龍鑽採設備(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墨龍機械的清算小組將出售而墨龍鑽採設備將收購關於抽油杆及抽油泵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乃根據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釐定。墨龍機械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釐定有關抽油杆及抽油泵的資產買賣代價而言，有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可接納的基準，故根據中國法律，毋須進行獨立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未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而交易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墨龍機械的清算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成立，成員包括劉向華、崔煥友及任春清。劉向華是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崔煥友擁有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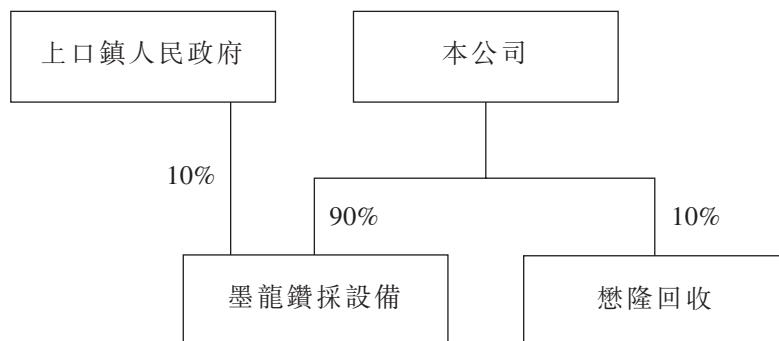
9,238,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71%，並擁有懋隆機械註冊資本的1.94%權益。任春清是本公司的監事，擁有懋隆機械註冊資本的1.86%權益。董事確認，除上述以外，劉向華、崔煥友及任春清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關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概無關連。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墨龍機械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純利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墨龍機械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純利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墨龍機械的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上升，是由於最近數月石油機械的需求增加，以及完成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前接納的訂單。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撥回應繳稅項人民幣11,333,819元，此乃根據地方稅務局向墨龍機械表示將會授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批文而作出的。倘若墨龍機械不獲授該批文，則須清償該應繳稅項。墨龍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本集團在業務重組前後的架構：

業務重組前：



業務重組後：



股息分派

根據墨龍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墨龍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目內人民幣66,310,000元的未分派盈利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派予其股東(即本公司及懋隆機械)，並且是按照彼等各自於墨龍機械的投資比例作出分派。股息分派乃視為對墨龍機械股東投資的回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息分派為有效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墨龍機械清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董事會同時議決，在關於清算委員會將抽油杆及抽油泵由墨龍機械轉讓予墨龍鑽採設備的資產轉讓完成後，墨龍機械屆時將會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自動清盤，其餘下資產將會按本公司及懋隆機械各自於墨龍機械的投資比例而在兩者之間分派。清算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開始墨龍機械的清盤程序。墨龍機械清算委員會已通知墨龍機械所有債權人，而此等通知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四及六日在報章刊登。按現時計劃，懋隆機械所佔墨龍機械股份將以現金方式分派，而本公司將吸納墨龍機械所有其餘業務、資產和負債。

鑒於上文所述，墨龍鑽採設備將接手經營原先由墨龍機械經營的抽油杆及抽油泵業務，而本公司則將接手經營抽油機業務。

董事確認，業務重組將會主要包括辦理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所制訂的法律程序，並不預期會實質重置資產，故此，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亦將不會受到上述業務重組所影響。按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墨龍機械不准接納客戶的新訂單，然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前接納的訂單而經營的生產業務將會繼續，亦因而不受影響。此外，即使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其大部份主要客戶自行制訂年度預算及生產時間表，並於曆年開始時告知本公司，之後每半年更新。本集團將按此規劃其生產時間表。有見及此，董事確認，於墨龍機械開始自動清盤程序至墨龍鑽採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期間，本集團的抽油杆和抽油泵的銷量不會受到任何重大損害。由於重組的緣故，墨龍機械的技術人員需要搬遷，個別生產設備的所有權須要轉讓予本公司及墨龍鑽採設備(視乎情況而定)，除此以外，董事確認不會進一步調配生產設備或員工。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由於重組並非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前計劃，故並未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披露。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考慮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定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與上口鎮人民政府商討成立墨龍鑽採設備的事宜。

鑑於業務重組將會實際涉及(i)設立一家由本公司持有90%權益的新附屬公司(墨龍鑽採設備)；(ii)向墨龍鑽採設備轉讓擁有93.1%權益的附屬公司(墨龍機械)的部份資產；(iii)向墨龍機械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及懋隆機械)分派其餘下資產及負債，並且按照彼等於墨龍機械的投資比例作出分派；及(iv)墨龍機械清盤，本集團在擬進行的業務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的業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墨龍機械的3.1%權益轉讓予上口鎮人民政府而出現的技術性淨影響並不重大，而此項當作出售事項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須具報交易。

此外，鑒於原先由墨龍機械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業務，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墨龍鑽採設備接手，部件及配件的供應將會更為統一，日後墨龍鑽採設備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也會減少，因此，業務重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目標。此外，董事認為，重組將會促進業務計劃及目標以更有效的方式推行。

現時估計，業務重組的總成本將會約為人民幣30,000元，當中包括墨龍機械自動清盤的成本約人民幣5,000元，設立墨龍鑽採設備的成本約人民幣20,000元，以及有關中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5,000元。

墨龍機械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通過有關墨龍機械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後刊發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懋隆機械」	指	壽光懋隆機械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墨龍機械註冊資本約6.9%權益。懋隆機械的股東為張志軍、張光和、張錦生、國煥然、任春清、李寶惠、張金川、張雲起、林福龍、張雲三、謝新倉、劉雲龍及崔煥友，彼等分別擁有懋隆機械註冊資本的1.96%、2.10%、1.86%、4.85%、1.86%、6.11%、6.46%、53.15%、6.46%、6.46%、1.94%、4.85%及1.94%。在懋隆機械的股東中，(i)林福龍、張雲三、謝新倉、劉雲龍及崔煥友亦為本公司的股東，分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6.34%、5.67%、3.96%、2.72%及1.71%；(ii)林福龍、張雲三及謝新倉為董事；及(iii)李寶惠為本公司的監事兼謝新倉的妻子
「懋隆回收」	指	壽光市懋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懋隆機械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10%及90%
「墨龍鑽採設備」	指	濰坊墨龍鑽採設備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上口鎮人民政府將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90%及10%權益
「墨龍機械」	指	壽光市墨龍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懋隆機械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93.1%及6.9%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上口鎮人民政府」 指 壽光市上口鎮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祖恩

中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謝新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